

证券代码：870556

证券简称：首信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产品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应收账款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

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

账龄区间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原延续账龄分析法下的固定比例，变更为每年末根据实际迁徙率计算、考虑前瞻性调整后的变动比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产品	公司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应收账款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外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采用账龄分析法，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外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账龄区间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按本年度该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信息为基础，确定账龄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

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因此，以账龄时间长短作为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实际迁徙率计算的变动比例计提，比简单划分账龄、固定比例计提更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预期信用损失的定义要求。

2、为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公司重新制定了与应收款项相关的考核办法和规定，分解落实应收款项回款责任到具体经办人，重点推进具备回款条件的应收尽收工作，同时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以法律手段清收应收款项的力度，原有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下的固定比例计提已不能全面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实际回款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变更后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